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之
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与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明星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启明星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现就相关事项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专业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5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概况	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7
三、募集配套资金	8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2
一、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情况	12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启明星辰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安方高科	指	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安方高科 100%股权及合众数据 49%股权
合众数据	指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众信息	指	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天辰	指	西藏天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西藏天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指	于天荣、郭林、董立群和周宗和 4 名自然人以及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指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博立投资	指	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8 号：重大资产重组（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的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启明星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安方高科 100%的股权，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合众数据 49%的股权，同时向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购买安方高科 100%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于天荣、郭林合计持有的安方高科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2,18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金额为 15,529.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金额为 6,655.50 万元。

2、购买合众数据 49%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持有的合众数据 49%股权，公司持有合众数据 51%的股权。合众数据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5,435.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于天荣、郭林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共计 6,655.50 万元，其中，公司拟向于天荣支付 3,660.525 万元，向郭林支付 2,994.975 万元。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份支付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原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9.52 元/股。

经启明星辰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启明星辰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5,123,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派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9.52 元/股调整为 9.7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上述发行价格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预计为 31,791,065 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

（1）安方高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向安方高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50%；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40 个月后，再解禁全部取得股份剩余部分的 50%。同时，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1）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支付给启明星辰前；（2）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给启明星辰前。

（2）合众数据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向合众数据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50%；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40 个月后，再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5%；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52 个月后，再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15%；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4 个月后，再解禁全部取得股份的 20%。同时，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1）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约定的现金补偿支付给启明星辰前；（2）2014 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给启明星辰前；（3）业绩补偿期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给启明星辰前。

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启明星辰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4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1.62 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 21.62 元/股调整为 10.79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按照发行价格 10.79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6,904,541 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全额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认购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所确认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四）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 1、支付购买安方高科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合计 6,655.50 万元；
- 2、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17,850 万元收购合众信息股东所持有的合众信息 51% 股权，且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合众信息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备案手续。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之“（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应当与公司收购合众信息 51% 股权的交易累计计算。因此，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为 55,47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启明星辰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合计	启明星辰	占比
资产总额	55,470.00	240,210.51	23.09%
资产净额	55,470.00	161,599.77	34.33%
营业收入	23,682.77	119,565.26	19.81%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 50% 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启明星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佳、严立。本次交易前，王佳、严立直接持有公司 38.46%的股权，通过西藏天辰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38.7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王佳、严立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7.00%。因此，本次交易后王佳、严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审批情况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7月9日，博立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内容。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5年10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第8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41号的《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决策、审

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4 日，本次交易标的安方高科 100%股权和合众数据 49%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29 日，安方高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7741871C）。

2、2015 年 12 月 29 日，合众数据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 4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17409073）。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安方高科和合众数据 100%的股权，安方高科和合众数据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方高科和合众数据的债权债务均由安方高科和合众数据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相关验资手续以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启明星辰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在办理中。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况。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珍

陶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